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88.2—2006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2部分：通用要求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luminair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Part 2: General requirements

2006-11-10 发布

2007-05-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2部分：通用要求

SN/T 1588.2—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7年3月第一版 200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 000

*

书号：155066·2-17476 定价 6.00 元

前　　言

SN/T 1588《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共分为三个部分：

——第1部分：灯具发热试验用热试验光源；

——第2部分：通用要求；

——第3部分：游泳池及类似场所用灯具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SN/T 1588《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的第2部分。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余轩、李敏、黄成柏、付东明、唐念恩。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引　　言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2部分：通用要求》是进出口灯具产品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灯具产品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三层——门类通用，针对灯具产品的特点，规定了进出口灯具产品检验的通用要求。

进出口灯具检验规程

第2部分: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灯具的要求、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使用电光源、工作电源电压不超过1000V的灯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SN/T 1588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28.1—200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ISO 2859-1:1999, IDT)

GB 5013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GB 5023 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GB 7000.1—2002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试验(IEC 60598-1:1999, IDT)

GB 17625.1—2003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IEC 61000-3-2:2001, IDT)

GB 17743—1999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idt CISPR 15:1996)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GB 7000.1—2002 和 SN/T 0002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简称批。

3.2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抽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4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

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3.5

普通灯具 ordinary luminaire

提供防止与带电部件意外接触的保护,但没有特殊的防尘、防固体异物或防水等级的灯具。

4 总要求

4.1 安全要求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应满足 GB 7000.1—2002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输入国家(地区)的差异。

4.2 电磁兼容要求

适用时,灯具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应满足 GB 17743—1999、GB 17625.1—2003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输入国家(地区)的差异。

4.3 其他要求

适用时,应考虑符合输入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灯具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灯具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和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检验监管模式。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型式试验模式:型式试验+抽样检验

——抽样检验模式:抽样检验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样检验

5.3 型式试验

5.3.1 抽样

从定型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件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5.3.2 检验内容和要求

按 GB 7000.1—2002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输入国家(地区)的差异。

5.3.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产品,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验。

5.4 抽样检验

5.4.1 抽样

根据检验批批量大小,按 GB/T 2828.1—2003 中的特殊检验水平 S-1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进行抽样。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

5.4.2 检验内容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见表 1。

表 1 检验项目、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包装	包装完好,无损坏。说明书和附件齐全	目视检验
2	标记和说明书	CCC 标志(列入强制认证目录内的进口产品适用) 说明书、品名、标志、警告语等应用简体中文表示(进口产品适用) 标记清晰 铭牌上应有灯具来源标记、产品型号或型式序号、额定电压、额定功率等标记。适用的话,还应标记Ⅴ符号、Ⅱ类符号、Ⅲ类符号、标称频率等符号	GB 7000.1—2002 中 3.2 和 3.3 目视检验
3	电源软线	如果灯具采用由灯具制造商提供的软缆或软线作为电源的连接方式,则软缆或软线的机械和电气性能至少应符合 GB 5013 和 GB 5023 的规定(各种灯具所用导线的规格见 GB 7000.1—2002 表 5.1)。导体的标称截面积应不小于: ——普通灯具 0.75 mm^2 ——其他灯具 1.0 mm^2 若灯具提供一个 10/16 A 的插座,软线的标称截面积应不小于 1.5 mm^2	GB 7000.1—2002 中 5.2.2 目视检验
4	接地电阻	I 类灯具,可触及的并且绝缘失效时可能变为带电的金属部件应永久地、可靠地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连接 灯具的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的电阻值不应超过 0.5Ω 。对于用不可拆卸的软缆连接电源的灯具,接地触点应在插头上或软缆或软线的电源端	GB 7000.1—2002 中 7.2.1 GB 7000.1—2002 中 7.2.3
5	防触电保护	灯具在正常使用时,和调换光源或启辉器而打开灯具时,带电部件不可触及	GB 7000.1—2002 中 8.2.1
6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应在施加 500 V 或 100 V(对 SELV 部件)直流电压 1 min 后测定,试验部位和试验限值见 GB 7000.1—2002 表 10.1	GB 7000.1—2002 中 10.2.1
7	电气强度	绝缘经受 1 min 正弦波、频率为 50 Hz 或 60 Hz 的电压试验,试验部位和试验电压按 GB 7000.1—2002 表 10.2 进行,在试验期间灯具不应发生闪络或击穿现象	GB 7000.1—2002 中 10.2.2
8	泄漏电流	灯具正常工作时在电源各极和灯具壳体之间可能产生的泄漏电流值不应超过规定值: ——对 I 类和 II 类灯具: $\leq 0.5 \text{ mA}$ ——对 I 类可移式灯具: $\leq 1.0 \text{ mA}$ ——对 I 类固定式灯具,额定输入不大于 1 kVA : $\leq 1.0 \text{ mA}$ 每 1 kVA , 增加 1.0 mA , 最大值为 5.0 mA	GB 7000.1—2002 中 10.3
9	结构和关键件核对	器具的结构和关键件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灯具的关键件包括接线端子、插头、电线电缆、开关、镇流器、变压器、启辉器座、启辉器、灯座、触发器等。)	目视检验

注: 以上项目如与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有差异,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法规检验。

5.4.3 结果判定

如抽样检验中发现不合格项目,则判定本批产品抽样检验不合格。

5.4.4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检验批,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5.5 符合性验证

5.5.1 抽样

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3台代表性样品进行验证。

5.5.2 符合性验证内容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证单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

5.5.3 结果判定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4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验。

6 结果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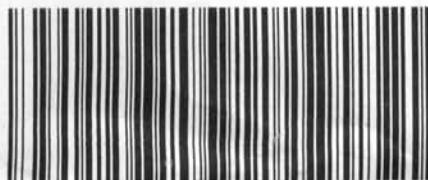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不合格的进口灯具产品不得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出口灯具产品不准出口。

8 其他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12个月。



SN/T 1588.2-2006

书号:155066·2-17476